

#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机电商法便函[2019]6号

## 关于欧委会发布对我电动自行车反倾销和 反补贴调查终裁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2019年1月18日，欧委会对我电动自行车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作出终裁，终裁自1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如下：

### 一、终裁税率

根据终裁内容，终裁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率与最后一次披露中的税率一致，拟定我企业最终反倾销税率为10.3%-70.1%，最终反补贴税率为3.9%-17.2%，合并税率为18.8%-79.3%。各企业具体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率详见附件1。

终裁中还提到，合作企业的单独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率依据本次调查结果确定，它们仅反映这些合作企业的情况。单独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率具有排他性，仅适用于终裁中列明的企业生产的原产于中国的涉案产品。其他公司（包括上述企业的关联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不得适用该税率，只能适用普遍税率。

### 二、终裁公告重点信息

根据终裁内容，适用单独税率的企业，在向欧盟进口涉

案产品时，必须向欧盟成员国的海关出示带有公司负责人声明的符合欧委会标准的有效的商业发票，否则将适用普遍税率。有效商业发票格式详见附件 2。

如果公司改变名称或者设立新的生产或销售实体，应当向欧委会提出适用单独税率的申请，该申请需要包含所有相关信息，特别是与更名或生产和销售实体变化相关的生产和内外销活动的变化。如果提交的申请符合要求，欧委会将会对终裁进行修订，以更新适用单独税率的企业名单。

反倾销调查初裁之后征收的临时反倾销税将被最终征收，超过最终税率的部分将被退还。

欧盟将停止对进口涉案产品的登记，并且对终裁前进口的涉案产品不追溯征税。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根据程序，企业可在欧盟公布终裁之日起两个月内向欧盟普通法院（General Court）提出上诉请求。如果企业有上诉意愿，请与商会联系。

我会联系人：原能静 满意 赵国相

联系方式：010-58280854/850/885

电子邮箱：law@cccme.org.cn;

zhaoguoxiang@cccme.org.cn

特此通知。

附件：

1. 欧盟电动自行车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终裁税率表
2. 商业发票声明格式
3. 欧盟电动自行车反倾销调查终裁公告
4. 欧盟电动自行车反补贴调查终裁公告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2019年1月21日

---

抄送：商务部贸易救济局

浙江省商务厅、江苏省商务厅、广东省商务厅、安徽省商务厅、福建省商务厅、河南省商务厅、江西省商务厅、山东省商务厅、陕西省商务厅、四川省商务厅、深圳市公平贸易促进署、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商务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重庆市商务委员会、青岛市商务局

中国自行车协会、天津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苏州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浙江省休闲运动车行业协会

---